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 41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
上午 9 時 30 分整。

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。

主席：許主任委員義豐

出席人員：委員：許義豐、沈松地、曾伯琨、
陳秀月、許展榮、黃河淇、
林俊欽、林重仁、鄭志雄、
杜明山。

列席人員：總 幹 事：許木山
副 總 幹 事：吳成發
第 一 組 組 長：林良壽
第 二 組 組 長：張怡雯
第 三 組 組 長：翁麗敏
第 四 組 組 長：吳秀蕙
行 政 室 主 任：陳昭如
人 事 室 主 任：陳金春
政 風 室 主 任：王振宇

記錄：林志恒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繕具本會第 414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，報請
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關於「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議員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表」，業經本會 103 年 6 月 25 日遵照中選會傳真指示，均已辦理在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麥寮鄉公所將三盛村劃分增列中興村，擬重新計算三盛村及中興村二村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麥寮鄉公所將三盛村劃分增列中興村部分，因中興村實施日期係本(103)年 7 月 1 日，該村人口數前於本會第 414 次委員會討論中報告暫時無法填寫，俟實施日開始再予依規定將人口數填列並一併納入本次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告辦理。
- 二、三盛村及中興村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(公職選罷法第 41 條)規定：
以 103 年 7 月底三盛村 2,271 人計算，
 $2,271 \text{ 人} \times \text{百分之 } 70 \times 20 \text{ 元} + 20 \text{ 萬元} = 23 \text{ 萬 } 2,000 \text{ 元}$ 。(尾數以千元計算)
以 103 年 7 月底中興村 1,660 人計算，
 $1,660 \text{ 人} \times \text{百分之 } 70 \times 20 \text{ 元} + 20 \text{ 萬元} = 22$

萬 4,000 元。(尾數以千元計算)

三、依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規定程序，本案將於本(103)年 8 月 21 日辦理公告(如后公告)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置 546 投開票所，除麥寮及北港各新增 3 所外，另 49 所與前次 101 年總統大選時有地點變更。其中部分新增及變更地點之投開票所，本會認為有實地勘查之必要，業務組於 7/31 及 8/1 會同公所選務承辦實地勘查，已針對其中幾所建議公所應於投票日前搭設篷布做好場所區隔。
- 二、附陳上項選舉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異動情形一覽表」及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」各乙份。
- 三、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。

林良壽組長：本案投開票所異動，部分有必要進一步會勘之地點都已由本會業務組

實地勘查，場地須做補強之部分亦已責成公所務必於投票日前改善。其中編號 405(斗六福德宮)及編號 024(麥寮消防分隊北 5 小隊東)、025(麥寮消防分隊北 5 小隊西)必須提前布置。

關於投開票所編號 405(斗六福德宮)

陳秀月委員：須注意廟方是否有舉辦廟會之問題。

杜明山委員：該地點之交通流量問題要注意，其前方空間不大。

陳秀月委員：該土地公廟前方馬路狹窄，僅能容許兩車交會，附近又有生意很好的碗粿店家，很可能發生交通阻塞之情形。

杜明山委員：附近是否有更佳之設置投開票所地點？例如附近的基督教堂。

林良壽組長：設置投開票所之地點亦須得到該地點負責人之同意。

主席：請業務組責成公所再尋找其他適當地點並和負責人協調。

關於投開票所編號 024(麥寮消防分隊北 5 小隊東)、025(麥寮消防分隊北 5 小隊西)

鄭志雄委員：該地點投開票所之設置須注意消防人員出動及投票作業動線問題，以

免影響投票日投票秩序。

林良壽組長：會請公所與該消防分隊溝通協調並妥善規劃。

議決：投開票所編號 405(斗六福德宮)保留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具「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實施計畫」(草案)乙份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，有關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，擬由本會分 3 梯次於土庫鎮(10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)、虎尾鎮(10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)及斗南鎮(10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)辦理(如附件一)。其次，管理員、監察員及預備人員之講習，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三)下午，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同時辦理(如附件三)。
- 二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擔任授課講師之種子教師之講習，擬併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講習辦理。
- 三、附陳「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實施計畫」(草案)

乙份。

四、本案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主席：目前工作人員招募情形如何？

許木山總幹事：已動員縣政府民政處及各戶政事務所，也希望能請退休人員幫忙。而很大部分須仰仗學校方面支援，但因學校尚未開學無法確認人員情形，之後會正式發文請求協助，並由主管出面和各校校長及人事主任協調溝通。以目前進度來看，在工作人員招募應無問題，惟仍須一些時間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第二組

案由：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投票通知單顏色擬為淺紫色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縣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通過為：

- (一) 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(二)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三)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- (四)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- (五)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(六) 區域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(七) 平地原住民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(八)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二、為避免因投票通知單與選舉票顏色相同，衍生選務糾紛，擬訂投票通知單顏色為淺紫色，俾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識別。

主席：選票顏色為何區域議員與村里長同為白色？

林良壽組長：因此次選舉種類較多，選票能使用之顏色有限，而議員與村里長之選票長度差距明顯，容易分辨，故使用同色並不會造成混淆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 **提案單位：第三組**

案由：雲林縣各鄉鎮市第20屆(斗六市第10屆)鄉(鎮、市)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是否辦理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後段規定略以：「…鄉(鎮、市)民代表…及村(里)長選舉，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。」鑑於過去辦理政見發表會之成效不彰，導

致浪費公帑，候選人亦多怨言。

二、本次選舉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公辦政見發表會，經本會於103年8月20日召開「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務會議」中討論後，各鄉鎮市公所決議建請准予不辦理。

杜明山委員：依以前的經驗，來聽政見發表會的人都是候選人自己帶的人，已失去舉辦的意義且效果不彰，徒費公帑而已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曾伯琨委員：投開票所之異動情形，需加強宣導，以免選舉人不知投票所變動而跑錯地點。

鄭志雄委員：可請村里辦公室以廣播重複通知。

杜明山委員：建議在投票通知單上增印加註，提醒選舉人。

許展榮委員：建議於投票通知單外，另外增印投票所通知單一張或其他可行方式確保選舉人能受通知。

林良壽組長：業務組會研擬各方案之可行性，以多管齊下方式，確保選舉人之權利。

肆、散會：10 時 35 分整